## 《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43A. 事後取得的財產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受託人可藉書面通知,為破產人的產業而申索自破產開始以來該破產人所取得的財產或轉予該破產人的任何財產。
- (2) 任何人不得就以下財產送達本條所指的通知 ——
  - (a) 第43(2)或(3)條所指的任何財產;或
  - (b) 破產人在破產解除後取得的財產或在破產解除後轉予破產人的任何財產。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本條向破產人送達通知後,該通知所關乎的財產即須作 為該破產人的產業中的一部分而歸屬受託人,而受託人對該財產的所有權追溯至該破 產人取得該財產或該財產轉予該破產人的時間。
- (4) 不論在根據本條送達通知之前或之後,凡——
  - (a) 任何人以有值代價且在不知悉破產的情況下真誠地取得財產;或
  - (b) 任何銀行真誠地且在不知悉破產的情況下進行一項交易,

則受託人無權就該財產或交易憑藉本條針對該人或該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如他對任何 財產的所有權是從該人或該銀行得到的)而獲得補救。

- (5) 在本條中提述財產之處,並不包括提述任何作為破產人收入的一部分的且可屬第43E 條所指的收入付款令的標的之財產。
- (6) 為施行本條,任何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須在針對他而作出破產令的每一周年日向受 託人呈交一份說明書,說明他在上一年的期間的入息與在該期間他所取得的任何財產 的詳細資料。
- (7) 任何破產人不遵守或拒絕遵守第(6)款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
- (8) 法院可拒絕為任何不遵守第(6)款的條文的破產人解除破產。

(由1996年第76號第31條增補)